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受地缘局势及国际能源价格影响，近期主要化工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手订单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导致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有所减弱，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产品毛利率未有重大变化。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55.91%到72.32%。

●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55.91%到72.32%。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4.29%、6.5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主要产品价格风险

受地缘局势及国际能源价格影响，近期主要化工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手订单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导致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有所减弱，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产品毛利率未有重大变化。

3、经营业绩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00.00 万元到-8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 55.91%到 72.32%，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